



#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委员会

####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冯哈夫先生(副主席) ..... (安哥拉)

### 目录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2144 (C)



请回收



因为塔夫罗夫先生(保加利亚)缺席,副主席冯哈夫先生(安哥拉)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8/257、253、263、267、274、275 和 487)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续)(A/67/269)

1. **Murillo 女士**(哥斯达黎加)说,贫穷是阻碍满足儿童需求及阻碍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最大障碍。贫穷对儿童的影响最大,尤其是对边缘化儿童。为了打破贫穷和社会排斥的代际循环,必须给予儿童获得公共服务、首先是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儿童还受到与环境、社会、文化及家庭相关问题的影响。该国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因经济衰退、自然现象、暴力、有组织犯罪和贩毒而受到威胁。在该国正在努力建设为维持这些成就所必需的能力之时,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援助已证明是非常宝贵的。

2. 该国政府深切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对儿童、尤其是对弱势儿童和青少年的影响,因为他们是对有组织犯罪活动具有吸引力的目标。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助下,该国拟定了一项可持续安全战略,以既打击其表象又根除其深层社会原因的方式同有组织犯罪和贩毒展开斗争。她吁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受这些祸害影响的国家作出这类努力。

3. 哥斯达黎加的学校课程反映了这样一种信念,即学校不仅是一个求学之处,而且还应该是一个令人愉悦的自我发现和赋权之所。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教育、休闲和虚拟参与提供了巨大的裨益和机会。哥斯达黎加同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在最近主办了全球青年峰会,峰会的实际和虚拟与会者产生了一份成果文件,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提供了许多想法。该国代表团支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法定任务,这类任务应始终保持充分独立并由联合国经常预算

提供充足资金。她在结束发言时宣布,该国将很快交存对《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因立法议会已于 10 月 17 日通过了该议定书。

4. **Semasinghe 女士**(斯里兰卡)说,该国在南亚爱幼政府中排名第一,在卫生、教育和保护儿童方面的成绩也不同凡响。该国政府认真对待其根据《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所承担的对儿童的义务。该国设立了国家儿童保护局,《刑法典》将童工劳动定为刑事犯罪行为,并修订了《刑法典》以禁止针对儿童的网络犯罪、为性目的教唆儿童和招募儿童参与武装战斗。体罚受到严厉禁止。《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计划》有一个关于儿童的章节,司法部设有一个专门负责起诉虐待儿童犯罪人的单位,并由儿基会向该单位提供部分资金。村委员会和预警组监测侵害儿童的犯罪情况,学校教师接受了在辅导儿童方面的培训。大多数警察局设有处理遭受虐待或暴力行为侵害的儿童和妇女受害者的科室,儿童可拨打儿童求助热线。

5. 该国政府的儿童政策和方案之所以能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政府一贯注重向农村地区提供服务。几乎所有幼儿都在保健设施里出生,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非常低。婴儿奶粉产品的质量受到监测,免疫接种已普及化。90%以上的儿童有出生证明,产假给得很慷慨。在 2006-2007 年和 2012 年期间,绝对贫穷人口减少一半以上,降至 6%多一点,前冲突地区的贫穷水平也降到相同水平。在 2015 年底前可轻松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最近出台的以儿童为中心的预算分析将确保提高儿童在政府经济政策中的能见度。

6. 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但孕产妇和儿童营养不良在某些地区仍然是重大挑战,虐待儿童的案件也不时出现在媒体的报道中。该国政府将加倍努力,同联合国机构、捐助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行为体一起解决这些问题,巩固已取得的成绩。

7. **Dagher 女士** (黎巴嫩) 说, 作为各项儿童权利国际文书的缔约方, 该国政府为自己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步感到骄傲, 这些进步包括: 国家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虐待和忽视侵害战略; 国家生殖健康项目; 同不分性别、教派或宗教的青少年进行互动对话; 以及同阿拉伯儿童与发展理事会合作举办黎巴嫩儿童论坛。

8. 该国一半以上儿童是叙利亚和巴勒斯坦难民。尽管该国政府希望保护他们的权利, 但却缺乏在黎巴嫩学校容纳他们、向他们提供保健服务或援助其中最弱势儿童的能力。她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发挥自愿接纳绝大多数为儿童的 150 多万难民的作用。已认捐的援助仍不足以满足在消除人道主义危机方面的迫切需求。

9. **Šćepanović 先生** (黑山) 说, 该国政府最近交存了对《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批准书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快批准《任择议定书》以使其生效。该国政府加强了关于儿童权利的规范框架, 将性虐待儿童、贩运儿童和强迫婚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 并颁布了一项关于社会和儿童福利的法律和一项福利战略。关于儿童权利的措施还包括一项新的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和一个国家儿童保护数据库。在成功地开展促进改变对残疾儿童态度的运动的同时, 该国政府在包容性教育领域也有显著改善。另一个为促进培育儿童而自 2007 年开展的运动使在教养机构里的儿童人数几乎减少了一半。黑山同该区域其他国家一起承诺终止将 3 岁以下儿童放入教养机构的做法, 并希望成为首批确保使所有儿童在家庭环境中成长的国家。该国被公认为在调解少年受害者-犯罪者方面的区域领头国家。

10. 该国从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将主办儿基会中欧、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办事处负责人第一次会议。他指出, 黑山得到儿基会的大力支持, 并感谢儿基会执行主任和儿基会驻黑山办事处负责人作出努力和发挥领导作用。

11. **Peña 女士** (秘鲁) 说, 该国政府在儿童权利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该国政府正按照其《2002-2012 年国家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行动计划》实施一项促进秘鲁亚马逊农村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 重点是投资于儿童和青少年。该国政府已接近达到在 2013 年在 500 多个城市住区里为 60% 的市镇设立儿童问题监察员的目标。该国政府通过了在农村地区预防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及消除童工现象的战略, 还通过了预防学校工作人员暴力侵害学生行为的导则, 并正在实施关于全面性教育的政策导则。该国政府正在建立农村教育网络, 以向农村地区提供优质教育。在 2012 年, 国家在儿童和青少年方面的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90% 以上, 而地区支出则增加了将近 340%。

12. **Do Hung Viet 先生** (越南) 说, 该国政府出台了用于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法律、机制和创新措施, 并制定了向贫穷或边缘化儿童提供特殊支助的政策和方案, 例如以贫穷和少数民族儿童为重点的 2013 年保护儿童行动月和为改善对孤儿、街头儿童、严重残疾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儿童及受灾儿童的保健和援助工作的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大项目。该国政府每两年会组办一次有特定主题的儿童问题论坛, 形成论坛讨论记录和建议, 然后转递给有关机构审议和通过。由于作出了以上努力及其他努力, 该国政府已实现或将按期实现与儿童相关的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但是, 该国政府不会固步自封, 将继续同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合作, 持续努力至 2015 年后, 以向本国儿童提供更多保护和保健服务。

13. 世界各地的儿童仍然缺乏获得保健、社会服务和优质教育的机会。他们经常成为性剥削和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女孩经常被迫早婚和遭受有害传统习俗的侵害。在许多国家,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继续受到纵容, 女孩仍被视作二等公民。在这方面, 他重申对女孩的教育的重要性。该国政府随时准备同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伙伴一起保护儿童尤其是女孩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虐待行为的侵害, 并确保他们享有更多参与及向自己的社区作出贡献的机会。

14. **Chullikatt大主教** (罗马教廷观察员) 回顾, 儿童的生命权载于《公约》第 6 条; 他说使他感到鼓舞的是, 秘书长在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现况的报告 (A/68/257) 中得出如下结论: 终止所有可预防的儿童死亡的目标是可以实现的。《公约》给予儿童获得产前保健的权利, 因此意味着在不受出于任何理由 (包括性别、残疾或优生原则) 的歧视或选择的情况下出生的权利。由此, 为决定是否要让婴儿出生而做产前诊断的行为不符合《公约》。

15. 罗马教廷对卫生和教育采取整体看法, 而秘书长的报告也把卫生和教育都确认为是实现儿童所有权利的必要要素。罗马教廷赞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预防的重要性的意见, 并欣见其报告关注家庭所具有的不可或缺的保护作用。鉴于家庭具有这一作用, 各国义务保护、支持和加强家庭。此外, 父母根据《公约》对其子女的身体、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所承担的首要责任确认他们享有宗教自由的基本权利, 包括可自由选择公共机关设立的学校之外的学校。

16. 他强调,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评论仅仅是意见, 并不构成商定的语言或司法先例; 他质疑第 14 和第 15 号一般性评论的某些内容, 特别是使用“性取向”这一表述的做法, 因为并不存在相关的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以及关于各国应考虑在不经父母、照顾者或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有关性健康、避孕和所谓的安全堕胎的教育的建议。罗马教廷促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修订这些一般性评论, 以使这些评论与指导性的国际文书保持一致。

17. **Kyaw Thu Nyein 先生** (缅甸) 说, 该国政府正在努力解决儿童权利委员会就缅甸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合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所提出的关切事项和落实相关建议。根据 2011-2012 年启动的一个促进免费普及初等教育的方案, 缅甸有 500 多万学生获得了免费课本和练习簿。为增加受教育机会, 政府最近颁布了一项允许私立学校教授完整课程的法律。缅

甸实行男女同校教育制度, 并自 2004-2005 年开始将人权列入课程。

18. 该国政府为向儿童提供更好的保健服务而采取的举措包括:《2010-2014 年国家保护儿童行动计划》、《缅甸促进儿童健康发展 2010-2014 五年战略计划》、《2009-2013 年缅甸青少年健康与发展国家战略计划》和同日本向世界儿童提供疫苗委员会和儿基会合作实施的一个全国免疫方案。自签署关于停止招募未达法定年龄儿童的行动计划以来, 政府一直在消除招募儿童现象并遣散未达法定年龄士兵让他们返回家园。政府正在尽最大努力确保缅甸尽早在目标年之前从使用儿童兵的国家名单上除名。政府再次邀请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访问该国, 并将继续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密切合作。

19. **Kupradze 女士** (格鲁吉亚) 说, 该国政府正在改革格鲁吉亚的儿童福利制度并使其法律同《公约》保持一致。得到儿基会宝贵援助的《2012-2015 年国家促进儿童福利和保护行动计划》推出了一些根本性变化; 这些变化, 除其他外, 将优化各个机构并向遭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儿童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政府设立了危机中心, 以向街头儿童提供康复、教育和培训, 并颁布了法律修正案, 以使收养制度更加灵活, 并简化收养和寄养程序。政府还拟定了一些方案, 以改善儿童的健康和提供获得负担得起的高质量保健服务的机会。

20. 令人遗憾的是, 在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的儿童却被剥夺了自由行动和以母语接受教育等权利。在 2013 年, 分裂势力没收了格鲁吉亚语班级的课本和计算机, 沿占领线驻扎的俄罗斯士兵不让格鲁吉亚族学童穿越占领线, 有时还殴打他们, 迫使他们去俄语学校上学。儿童遭受拘留和绑架。在 2012 年, 一名需要医疗护理的男孩因其父母被拘留而死亡。她感谢国际社会支持格鲁吉亚为自己的儿童作出努力, 并表示希望国际社会采取有效行动, 打击在该国被占领地区正在发生的非法活动和侵犯人权的行为。

21. **Mballa Eyenga女士** (喀麦隆) 呼吁继续重视保护儿童尤其是女孩免遭暴力、经济剥削和贩运行为侵害的问题。该国政府根据大会第 66/140 号决议发起了促进对女孩的教育运动，并力求确保女孩在职业培训、高等教育和就业方面享有平等代表性。该国政府特别重视鼓励女孩发展自己的潜力并向妇女和女孩尤其是处于困境的女孩提供指导。该国政府最近启动了一个向女青年颁发奖学金的方案以鼓励她们学习科学专业，并为年轻人尤其是针对女孩举办职业信息交流会。

22. 该国政府分析了本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问题的法律、政策和方案，评估了实地状况。尽管目前实行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人口仅占 1%，但仍然一直在实施一项五年行动计划，以通过各种手段彻底消除这一现象，包括设立地方反残割委员会和向切割者提供物资、技术和经济援助以使他们改行。在 2011 年启动了一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方案，教育妇女、家庭和社区领导人使他们了解残割女性生殖器及童婚和强迫婚姻的不利影响。社区和地区广播电台从业者同样接受了在预防和管理性别暴力方面的培训。

23. 该国政府于 2012 年批准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且是《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和《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的缔约方，但缺乏足够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来落实关于儿童的战略。她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作出更多努力，以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列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目标，包括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4. **Nkerabigwi 先生** (卢旺达) 说，该国政府已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儿童权利文书，包括《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并于 2011 年将文书纳入国内法。该国政府于 2013 年 5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了合并第三和第四次定期报告。该国的政策举措包括一项关于消除童工现象的国家政策和一项关于孤儿和弱势儿童问题的国家政策，并为解决各种脆弱性问

题制定了具体战略。该国的国家保护儿童委员会通过国家、地区和村一级的委员会确保尊重儿童权利。年度高峰会议使儿童代表能与总统、内阁部长、议会议员和民间社会组织讨论儿童权利问题。

25. 卢旺达大幅度降低了 5 岁以下幼儿死亡率，接近实现了 1 岁以下婴儿的全面免疫。该国为消除 5 岁以下幼儿的营养不良现象实施了一个以社区为基础的营养方案。作为实现普及 12 年基础教育方案的组成部分，该国提高了小学的入学率，中学的入学率几乎翻了一番，中小学的男女生性别比例接近均等。该国还推出了对身体和心智残障儿童的教育计划。卢旺达总统于 2009 年荣获美国儿基会基金的儿童捍卫者奖，卢旺达经常名列最适合生女孩的国家之列。

26. **Fahmy 女士** (埃及) 说，必须将儿童状况置于 2015 年后全球发展议程的核心位置。基本措施包括制订对女学童的辅导方案、部署移动教育技术和加强政府、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之间的伙伴关系。她对儿基会最近启动终止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举措表示赞赏，并促请特别关注残疾儿童。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必须将所有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并终结对犯罪者的有罪不罚现象。还必须解决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问题和地雷问题，因为地雷是导致儿童残疾一个主要原因。

27. 尽管面临挑战，但是埃及正继续巩固其与儿基会建立长期伙伴关系所取得的成就，并将按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埃及的法律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并正在实施打击贩运儿童、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方案。最近同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协作采取了一个举措，以解决造成儿童无家可归现象的根本原因。

28. **Kafou 先生** (利比亚) 说，在卡扎菲政权统治下，许多利比亚儿童没有机会接受教育或获得保健服务，尤其是在农村或偏远地区；在革命时期，儿童在胁迫或引诱下参加武装战斗，甚至被当作人盾。许多儿童死亡、失去肢体或遭受心理创伤。临时政府将过去的一页翻了过去，推出了新的课程并开展调查，以评估

教育质量，目前正在按学科领域重新评估利比亚的教师队伍。临时政府在社会事务部设立了家庭和儿童事务司，并正根据内阁的建议及阿拉伯和国际倡议实施各种保护儿童的战略、计划和行动纲领。

29. **Al Riyami 先生** (阿曼) 说，该国政府已经批准各种与儿童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该国政府已采取如下步骤以遵守其在儿童权利方面的义务：设立了一个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后续行动委员会并起草了一项儿童法，现已进入最后批准阶段。社会发展部通过后续行动委员会同其他部委和众多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以解决儿童的需求问题，重点是教育及身体和精神健康。卫生部通过报告机制和保健中心对虐待儿童情况进行监测。国家人权委员会同教育部和媒体合作，实施了一项提高对儿童权利认识的综合方案，并在学校和童子军营组地举办关于儿童权利的演讲活动。

30. **Bamba 先生** (科特迪瓦) 在回顾了儿童面临的许多严重、有时甚至是危及生命的问题后会说，他不能理解也无法接受让性问题和性选择成为教育优先事项。儿童应有接触技术的机会，但同时必须保护他们免遭那种鼓励道德败坏的技术之害。儿童同成人一样享有相同的生命权，因此科特迪瓦法律禁止堕胎。

31. 自 2010-2011 年的选举后危机以来，该国政府已采取步骤，允许按照儿童的出身和文化给儿童取名，并允许所有在科特迪瓦出生的儿童获得科特迪瓦公民身份。学校实行 10 年免费义务教育，人权是课程的组成部分。考虑到使儿童获得保健服务是一个优先事项并在非洲儿童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下，该国政府最近开始建造一家孕产妇和儿童医院，并通过国内许多医院和诊所实施抗击儿童地方病和流行病的方案。该国政府把取缔所有经济部门的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同马里和布基纳法索签订了关于跨界贩运儿童问题的合作协议，并将不遗

余力地消除这种现象和侵害科特迪瓦儿童的其他祸害。

32. **Momen 先生** (孟加拉国) 说，该国对儿童权利的承诺已载入该国《宪法》，具体表现在该国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劳工组织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关于婚姻的同意公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与儿童相关的各项公约。该国根据该承诺通过了各种法律，包括《2013 年儿童法》、《2011 年国家儿童政策》和《2010 年国家取缔童工劳动政策》。该国《2010 年国家教育政策》将义务教育延长至 8 年级，对女孩的免费教育延长至 12 年级，同时提供免费书籍、免费午餐和津贴。为残疾儿童建立了特殊学校。通过提倡晚婚，政府降低了婴儿死亡率，而维生素 A 补充剂、口服补液疗法、小儿麻痹症免疫和全面免疫方案则挽救许多人的生命。为被遗弃儿童、街头儿童和残疾儿童实施了特别方案。政府各种与儿童相关的方案得到了来自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发展伙伴的支持。

33. 健康的、受过良好教育的儿童对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发展伙伴必须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微薄努力，以改善儿童保健和教育，同时尊重其文化和宗教敏感性。还必须作出持续努力以消除贫穷和实施更多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只有通过建立最广泛的伙伴关系，采取协调一致行动，才能改善儿童的生活，并且要做到落实而不能仅靠宣传。

34. **Gerengbo Yakivu 女士** (刚果民主共和国) 说，该国政府已批准了《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并正在实施国家保护弱势群体战略、国家保护孤儿和弱势儿童行动计划和国家抗击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战略。该国政府通过了保护儿童法和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法，并开展了鼓励出生登记和提高学校入学率的运动，向学生提供津贴和建立社会福利中心。

35. 该国政府感谢秘书长参与了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2098 (2013) 号决议事宜；该决议加快了《亚的斯亚贝巴框架协定》的签署进程，为营养不良的人带来了获得粮食的希望，以及带来了终止对儿童的强奸和暴力行为的希望。该国政府谴责“3·23”运动和其他叛乱团体招募儿童的行为并同联合国签署了一个行动计划，以终止自己的军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在儿基会及其伙伴的合作下，本地区复员的儿童兵已超过 3 000 多人。

36. **Nazirli 先生** (阿塞拜疆) 说，该国政府正努力使其国内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劳工组织关于童工的公约。该国政府在满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的需求方面已取得巨大进展，并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作出努力，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并吁请特别代表关注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儿童的苦难。对于所有这类苦难的真正解决办法就是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而只有通过消除战争根源才能实现这一目标。

37. **Azazi 先生** (厄立特里亚) 说，为加快并协调有利于儿童的行动，该国政府设立了一个由技术机构支持并有民间社会参与的部际委员会。为鼓励学校招生，该国政府提供了免费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并特别关注女孩、游牧社区和残疾儿童。对小学生的教学采用其母语。尽管距离普及初等教育的目标尚很遥远，但自 1991 年国家独立以来，入学率已翻了一番。

38. 厄立特里亚法律载有保护弱势儿童免遭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的条款，政府实施了一个打击对儿童的商业剥削行为的行动计划，并开展了一个提高公众认识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运动。街头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回到了大家庭的怀抱并在团体家园里得到照料。残割女性生殖器和体罚行为是被禁止的。根据厄立特里亚法律，允许就业的最低年龄是 14 岁，并且不得对不足 18 岁的人强制执行任何合同。一项有效的法律机制防止了招募未达法定年龄儿童的行为。为改善对违法儿童的保护工作，政府设立了少年缓刑服务机

构，审理少年犯的专门法庭和专门拘留设施。该国政府期待在审议其第四次定期报告期间同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合作。

39. **Kugot 女士** (乌克兰)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各项儿童权利文书，如《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三项《任择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公约和关于打击贩运人口和网络犯罪的行动公约。该国政府正在努力全面遵守《儿童权利公约》，为此正在实施一个国家行动计划并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其第七次定期报告提出的 2013 年结论意见采取新的措施。最近，该国政府实施了一些针对无家可归或被忽视的儿童、家庭和贩运人口问题的方案，并开始改革收容无家可归儿童和孤儿的机构，逐渐以收养或寄养家庭或与家庭类似的环境取而代之。该国政府设立了一个儿童问题监察员和一个儿童权利保护问题咨询理事会。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当值主席，该国政府组办了 2013 年欧安组织青年峰会。该国政府极为感谢儿基会提供支持，并将继续全力致力于为所有儿童创造一个良好环境。

40. **Deer 女士**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委员会) 观察员) 说，不是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成员的儿童有权得到超越给予平民的一般保护的特别保护。不应招募年龄不足 18 岁的人参加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在敌对行动中非法招募或使用儿童的行为应无一例外受到起诉。她促请各国信守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作出的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的保证。为协助各国，红十字委员会最近编写了一个指导原则概况介绍，以用于在国内落实关于保护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全面制度和作为示范立法条款。但是，最佳解决办法就是首先要预防发生招募儿童的行为。要开展预防工作就必须了解具体情况，因此红十字委员会支持采取基于社区的方法。一旦儿童被招募，就必须实施正式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解决将儿童送回其家庭和社区这一往往异常艰巨的挑战。在敌对行动中被非法招募或使用并在后来被指控犯有国内罪行或国

际罪行的儿童应首先被视作受害者，各国应将承担刑事责任 的最低年龄定在至少不少于 12 岁。

41. **Klein Solomon 女士** (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 说，根据最新数据，现有大约 3 500 万国际移徙儿童，其中三分之一年龄在 15 岁至 19 岁。她特别感到不安是，贩运儿童的情况越来越多，而移徙儿童尤其是当女佣的女孩特别易受伤害。目前迫切需要各国加强对移民官员、边境官员、警察和劳工事务官员等人员的能力建设和培训，但打击贩运儿童行为并不仅仅是政府的责任。还必须加强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她对持续发生跨界招募儿童的事件和对儿童因人道主义危机和武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情况感到震惊。必须进行有效的跨界协调，以确保让逃离冲突的儿童安全回返，同时应将用于使儿童重返社会的措施系统性地纳入冲突后恢复战略。她对缺乏对孤身移徙儿童权利的具体法律保护措施感到遗憾，并吁请各国本着《儿童权利公约》的精神整体性地实施这类保护措施。

42. **Lindal 先生** (马耳他骑士团观察员) 说，新生儿死亡有一半发生在出生后的 24 小时内，致死原因有早产、严重感染或窒息。因此，获得新生儿护理和安全分娩设施服务至关重要。马耳他骑士团管理的新生儿保健中心遍及世界各地：在阿根廷，在其布宜诺斯艾利斯医院的帮助下，早产儿的存活率几乎翻了一番；在乍得，从其 4 个保健中心中的其中 1 个中心要赶往最近的医院用牛车得花 24 个小时；在以色列，其神圣家庭医院向早产儿提供特护服务，无论其出身、宗教或家庭收入如何；以及在其他许多国家。马耳他骑士团还成功地实施了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方案和经营用于照料被遗弃的感染艾滋病毒婴儿的家园。马耳他骑士团实施了一些专门针对女童的方案，其教育倡议力求使入学的男女生比例均等。

43. **Cassidy 先生**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观察员) 说，消除童工现象仍然是劳工组织的中心任务，为此劳工组织在 90 个国家提供与儿童相关的技术助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劳工组织最近一份关于终结家政

工作中的童工现象的报告概述了世界各地 1 700 多万儿童遭受的各种虐待。该报告呼吁改进数据收集和统计工具，并促请政府批准和实施《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公约)、《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公约)。童工平台是劳工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雇主组织和全球契约办公室最近提出的一项联合倡议；童工平台确认了在实施劳工组织各项公约方面存在的供应链及与社区相关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促进采取集体行动的途径。在劳工组织的努力下，不少大型多国公司早已拟定了在其全球供应链里打击童工现象的实际战略。

44. 在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三届全球童工问题大会上，与会者吁请各国政府创建无童工区，确保童工能获得司法救助，保障儿童的受教育权并提供安置方案。全球大会成果文件倡导综合、一致和有效利用公共服务和政策，以确保所有儿童都完成学业和培训，而不是当童工，并确认必须促进为成人提供体面工作和充分就业，从而使家庭不必依赖来自童工劳动的收入。

45. **Bar-Sadeh 女士** (以色列)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巴勒斯坦国观察员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反复进行毫无根据的指控，再次践踏了委员会的程序，与巴勒斯坦人践踏自己儿童权利的方式如出一辙：利用自己的儿童作为自杀炸弹手来袭击以色列儿童和用有关以色列的谎言来毒化自己儿童的头脑。

46. **Abelulbaai 女士** (沙特阿拉伯) 在行使答辩权时建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不要在缺乏经证实的报告的情况下对该国提出指控。谢赫·穆罕默德·阿里菲在沙特阿拉伯没有正式身份并且完全否认曾发布过所谓的以临时婚姻方式进行性圣战的主张，而且这种主张也是违背该国的价值观的。

47. **Rasheed 女士** (巴勒斯坦国观察员)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她在委员会上次会议上的发言虽然简短但却准确地刻画了在占领下的艰苦现实生活。以色列在行使答辩权时的发言企图歪曲事实，把注意力从以色列违



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行为上引开去。这是一个占领国的种族主义发言；这个占领国似乎认为巴勒斯坦父母会像有些人那样不爱自己的子女，愿意将子女置于危险境地。巴勒斯坦国继续谴责杀害儿童的行为，不管是以色列儿童还是巴勒斯坦儿童，并呼吁以

色列采取类似行动。要给予以色列儿童和巴勒斯坦儿童他们所应得到的生活的唯一方法就是以色列停止其占领。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